



2009年8月19日

实时发布

新闻稿

律师会支持自愿校园验毒计划

律师会一直以来支持政府为打击香港社会滥药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故原则上支持校园验毒试验计划。试验计划应为自愿性质，非以立法形式推行。

有关试验计划的实施，律师会曾向政府当局表达关注，并提出以下意见：

1. 参与人士的书面同意

我们认为，计划开始实行前，应先征求家长 / 监护人和学生在充分理解的情况下而作出书面同意，否则计划的成效将大打折扣。

2. 试验计划的目标及警方的参与

计划的主要目标，应是防止校园滥毒及对受到毒品影响的学生提供支援。但现行试验计划的目标似乎更为广阔。例如，政府当局未有明确指出，所收集的资料将不会用作刑事情报。亦有人担心，学生有可能在涉及毒品罪行的刑事调查或刑事程序中被传召为证人。

我们认为，警方不应在试验计划中有任何形式的参与。若学生被要求协助刑事调查，有可能被视为「告密者」，其人身安全亦可能受到严重影响。

3. 资料的管理

政府当局应确保参与试验计划中的各方承诺不会把有关验毒报告资料，作其他用途。我们认为政府当局应明确指出，甚么人士可取得有关资料，以及资料被保留的期限。政府当局亦应制订试验计划完结后删除资料的详细程序。

律师会注意到，政府当局将就有关强制验毒计划进行公众咨询，届时本会将仔细研究，并提出意见。

如有查询，请联络：

张宝玉女士

电话：2846 0520

电邮：dcom@hklawsoc.org.hk